

附件 1

水资源税纳税申报表A												
(本表适用于除城镇公共供水、农业、特殊用水类别以外的纳税人填报)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税款所属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单位:元至角分,立方米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名称								
取水许可状态	<input type="checkbox"/> 已办理 <input type="checkbox"/> 未办理		纳税人所在地									
取水许可证号				取水地点	_____市_____县/区 _____乡/镇/街道							
水源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地表水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水		年取用水量	_____立方米	适用税额等次							
地下水取水地点供水管网是否覆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取水行业	<input type="checkbox"/> 工商业 <input type="checkbox"/> 特种行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地下水超采区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非超采区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超采区 <input type="checkbox"/> 严重超采区		取水量核定机关									
税款申报												
项目	征收子目	上期累计取水量	本期取水量	本期累计取水量	累计超计划取水量	累计超计划取水比例	本期适用税额	本期应纳税额	本期减免税额	本期已缴税额	本期应补(退)税额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9-10-11	
<input type="checkbox"/> 地表水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水												
合计												
以下由纳税人填写:												
纳税人声明	此纳税申报表是根据水资源税改革试点政策及征管办法填报的,是真实的、可靠的、完整的。											
纳税人(公章)				经办人(签章)				代理人(签章)				代理人身份证号
以下由税务机关填写:												
受理人(签章)				主管税务机关受理专用章				受理日期	年 月 日			
<p>本表一式两份,一份纳税人留存,一份税务机关留存。</p> <p>填表说明:</p> <p>1. 本表适用于除城镇公共供水、农业和特殊用水类别以外的纳税人填写。</p> <p>2. “填表日期”:即纳税人申报当日日期。“税款所属期”是指纳税人申报的水资源税应纳税额的所属时间,填写具体的起止年月日。</p> <p>3. 第1栏“项目”:在“地表水”或“地下水”中勾选一项。</p> <p>4. 第2栏“征收子目”:按照试点省份设置的征收子目填写(如没有,可不填写)。</p> <p>5. 第3栏“上期累计取水量”:纳税人截至上期当年已取水量的累计量,由系统自动计算生成。</p> <p>6. 第4栏“本期取水量”:纳税人当期的取水量。</p> <p>7. 第5栏“本期累计取水量”=上期累计取水量+本期取水量。</p> <p>8. 第6栏“累计超计划取水量”=本期累计取水量-年取用水量。</p> <p>9. 第7栏“累计超计划取水比例”=累计超计划取水量÷年取用水量×100%。</p> <p>10. 第8栏“本期适用税额”:由试点省份按公布的税额自行确定并配置。</p> <p>11. 第9栏“本期应纳税额”(本期累计取水量未超计划且已办证)=本期取水量×本期适用税额;本期累计超计划取水或未办理取水许可证取水的,应当按试点省份公布的加倍征税的计算方法确定。</p> <p>12. 第10栏“本期减免税额”:反映本期减免的水资源税税额,若涉及设有代码的减免税事项,纳税人需要填写水资源税纳税申报表附表,本期减免税额由系统自动计算生成。若不涉及设有代码的减免税事项,纳税人不需填写减免税附表,系统会将“本期减免税额”默认为0。</p> <p>13. 第11栏“本期已缴税额”:填写本期应纳税额中已经缴纳的部分。</p> <p>14. 第12栏“本期应补(退)税额”=本期应纳税额-本期减免税额-本期已缴税额。</p>												

附件 2

水资源税纳税申报表B										
(本表适用于城镇公共供水、农业、特殊用水类别的纳税人填报)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税款所属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单位: 元至角分, 立方米, 千瓦时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名称		取水许可状态		取水许可证号				
纳税人所在地		市 县/区		乡/镇/街道		取水行业		□城镇公共供水 □农业		
取水地点		□地表水 □地下水 □自来水		适用税额等次		取水水量核定机关				
水源类型		□疏干排水 □地源热泵 □水源热泵 □水力发电 □火力发电(贯流式冷却) □农村集中饮水工程								
特殊用水类别										
税款申报										
水源类型 \ 项目	征收子目	累计取水量/ 累计发电量	本期取水量	合理损耗率	本期计税取水量/ 本期发电量	适用税 额	本期应 纳税额	本期减 免税额	本期已 缴税额	本期应补(退)税额
1	2	3	4	5	6	7	8	9	10	11=8-9-10
□地表水 □地下水 □自来水										
□地表水 □地下水 □自来水										
□地表水 □地下水 □自来水										
□地表水 □地下水 □自来水										
合计										
以下由纳税人填写										
纳税人声明		此纳税申报表是根据水资源税改革试点政策及征管办法填报的, 是真实的、可靠的、完整的。								
纳税人(公章)		经办人(签章)		代理人(签章)		代理人身份证号				
以下由税务机关填写										
受理人(签章)		主管税务机关受理专用章		受理日期		年 月 日				

本表一式两份, 一份纳税人留存, 一份税务机关留存。

填表说明:

1. 本表为水资源税纳税申报表B, 适用于城镇公共供水企业、农业和特殊用水类别的纳税人填写。
2. “特殊用水类别”: 在“疏干排水”、“地源热泵”、“水源热泵”、“水力发电”、“火力发电(贯流式冷却)”、“农村集中饮水工程”中勾选一项。“特殊用水类别”与“取水行业”不能同时选取。
3. 第1栏“项目”: 在“地表水”、“地下水”、“自来水”中勾选一项。
4. 第2栏“征收子目”: 按照试点省份设置的征收子目填写。
5. 第3栏“累计取水量/累计发电量”: 纳税人当年已取水量或已发电量的合计数量。
6. 第4栏“本期取水量”: 纳税人当期的取水量。按取水量计税的城镇公共供水企业填写此项。
7. 第5栏“合理损耗率”: 试点省份公布的合理损耗率, 按取水量计税的城镇公共供水企业填写此项。
8. 第6栏“本期计税取水量/本期发电量”: 按取水量计税的城镇公共供水企业本期计税取水量由系统自动计算带出。按售水量计税的城镇公共供水企业本期计税取水量直接按本期售水量填写此项。农业、特殊用水类别纳税人按本期实际取水量填写此项。发电企业按本期发电量填写此项。
9. 第7栏“适用税额”: 由试点省份按公布的税额自行确定并配置。
10. 第8栏“本期应纳税额”: (1) 按售水量计税的城镇公共供水、农业、疏干排水、地源热泵、水源热泵、农村集中饮水工程纳税人: 本期应纳税额=本期计税取水量×适用税额。农业用水、农村集中饮水工程不适用无证加倍计征水资源税的规定。(2) 按取水量计税的城镇公共供水企业: 本期应纳税额=本期取水量×(1-合理损耗率)×适用税额。(3) 水力发电、火力发电(贯流式冷却): 本期应纳税额=本期发电量×适用税额。
11. 第9栏“本期减免税额”: 反映本期减免的水资源税税额, 若涉及设有代码的减免税事项, 纳税人需要填写水资源税纳税申报表附表, 本期减免税额由系统自动计算生成。若不涉及设有代码的减免税事项, 系统会将“本期减免税额”默认为0。
12. 第10栏“本期已缴税额”: 填写本期应纳税额中已经缴纳的部分。
13. 第11栏“本期应补(退)税额”=本期应纳税额-本期减免税额-本期已缴税额。

附件 3

水资源税纳税申报表附表							
(本表适用于有减免税项目代码的纳税人填报)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税款所属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单位: 元至角分, 立方米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名称			
取水许可状态	<input type="checkbox"/> 已办理 <input type="checkbox"/> 未办理			纳税人所在地			
取水许可证号			取水地点			年取用水量	_____立方米
水源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地表水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水 <input type="checkbox"/> 自来水			适用税额等次			
地下水取水地点供水管网是否覆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取用水行业	<input type="checkbox"/> 农业 <input type="checkbox"/> 工商业 <input type="checkbox"/> 城镇公共供水 <input type="checkbox"/> 特种行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地下水超采区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非超采区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超采区 <input type="checkbox"/> 严重超采区			取水量核定机关			
税款申报							
项目	减免税项目名称	减免性质代码	减免税水量	本期适用税额	减征比例	本期减免税额	备注
1	2	3	4	5	6	7=4×5×6	8
<input type="checkbox"/> 地表水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水 <input type="checkbox"/> 自来水							
<input type="checkbox"/> 地表水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水 <input type="checkbox"/> 自来水							
<input type="checkbox"/> 地表水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水 <input type="checkbox"/> 自来水							
合计				—			
以下由纳税人填写:							
纳税人声明	此纳税申报表是根据水资源税改革试点政策及征管办法填报的, 是真实的、可靠的、完整的。						
纳税人(公章)	办税人(签章)		代理人(签章)		代理人身份证号		
以下由税务机关填写:							
受理人(签章)	主管税务机关受理专用章		受理日期		年 月 日		
本表一式两份, 一份纳税人留存, 一份税务机关留存。							
填表说明:							
1. 本表适用于有水资源税减免税项目代码的纳税人填写。只有减税或免税项目, 而国家税务总局没有正式文件对此编制减免性质代码的, 纳税人不用填写此附表; 纳税人需要申报缴纳水资源税的, 直接按表A或表B进行申报即可。							
2. 本表与水资源税源信息采集表相同的项目按税源信息采集表有关填报说明填写。							
3. 第1栏“项目”: 在“地表水”、“地下水”、“自来水”中勾选一项。							
4. 第2栏“减免税项目名称”: 填写现行水资源税规定的减免税项目名称。							
5. 第3栏“减免性质代码”: 填写规定的减免性质代码。							
6. 第4栏“减免税水量”: 填写减免税项目对应的取用水量。							
7. 第5栏“本期适用税额”: 由试点省份按公布的税额自行确定并配置。							
8. 第6栏“减征比例”: 填写减免税额占应纳税额的比例。免税项目的减征比例按100%填写。							
9. 第7栏“本期减免税额”: 填写本期应纳税额中按规定应予减免的部分。本期减免税额=减免税水量×本期适用税额×减征比例。本期减免税额由系统自动带入水资源税纳税申报表A或B。							

附件 4

水资源税税源信息采集表									
主管税务机关（公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立方米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		办税员姓名		办税员联系电话				
纳税人所在地			取水许可状态	<input type="checkbox"/> 已办理 <input type="checkbox"/> 未办理					
取水许可证号			取水许可审批机关						
取水口所在地	_____市_____县/区_____乡/镇/街道		取水地点			适用税额等次			
水源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地表水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水 <input type="checkbox"/> 自来水	取水行业	<input type="checkbox"/> 农业 <input type="checkbox"/> 工商业 <input type="checkbox"/> 城镇公共供水 <input type="checkbox"/> 特种行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特殊用水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疏干排水 <input type="checkbox"/> 地源热泵 <input type="checkbox"/> 水源热泵 <input type="checkbox"/> 水力发电 <input type="checkbox"/> 火力发电（贯流式冷却） <input type="checkbox"/> 农村集中饮水工程		年取水计划	_____立方米	
取水许可有效期限	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		地下水超采区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非超采区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超采区 <input type="checkbox"/> 严重超采区		地下水取水地点供水管网是否覆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取水量核定机关			取水量核定机关行政级别	<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 <input type="checkbox"/> 地市级 <input type="checkbox"/> 县级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附送资料			信息变更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销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纳税人声明	此信息采集表是根据水资源税改革试点政策及征管办法填报的，是真实的、可靠的、完整的。		纳税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办税员（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本表一式两份，一份纳税人留存，一份税务机关留存。

填表说明：
 1. 本表由纳税人根据《取水许可证》记载的相关信息及水行政主管部门等认定的相关信息填写。纳税人有多个税源的，应分别填写本表。所有可选项目只能选一项或不选。
 2. “纳税人识别号”：已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未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税务机关核发的税务登记号码。“纳税人名称”：填写纳税人生产经营所在地。
 3. “取水许可状态”：在“已办理”和“未办理”中勾选一项。年取水计划根据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信息填写。取水地点填写取水口详细地址。城镇公共供水企业按售水量计税的，如有多个取水许可证，可只填写其中一个取水许可证信息，其它取水许可证信息在附送资料中说明。
 4. “适用税额等次”：由试点省份按其划分的地域自行确定并配置。涉及多个市县名称的，可在表中标明一类税额区、二类税额区或三类税额区，并在填表说明中加以解释。
 5. “水源类型”：按自来水售水量计税的纳税人，水源类型选“自来水”。
 6. “取水行业”：在“农业”、“工商业”、“城镇公共供水”、“特种行业”、“其他”中勾选一项。
 7. “特殊用水类别”：在“疏干排水”、“地源热泵”、“水源热泵”、“水力发电”、“火力发电（贯流式冷却）”、“农村集中饮水工程”中勾选一项。“地源热泵”，即地源热泵取水，是指利用地球表面浅层水源（如地下水）中水的热量或冷量，实现既可供热又可制冷的节能空调系统。“农村集中饮水工程”，是指供农村人口生活用水的集中式饮水工程。
 8. “地下水超采区类型”：按照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定的区域，在“非超采区”、“一般超采区”、“严重超采区”中勾选一项。
 9. “地下水取水地点供水管网是否覆盖”：按照主管部门提供的数据勾选“是”、“否”。
 10. “取水量核定机关行政级别”：按照《取水许可证》的有关内容，在“省级”、“地市级”、“县级”、“其他”中勾选一项。
 11. “附送资料”：有此表中不能记载的情况，纳税人应如实附送资料加以说明。
 12. “信息变更日期”：填写信息变更登记的具体日期。
 13. “注销日期”：填写纳税人水资源税纳税义务终止日期。